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舉重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 1103000527 號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四、選拔賽時間：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五、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舉重訓練室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地下 b2)

六、報名資格：(需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技術手冊之規定，須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七、報名辦法：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截止，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並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 廖雪利教練收，逾期不予受理。

八、比賽量級：

(一)男子組：61kg、67kg、73kg、81kg、96kg、109kg、+109kg

(二)女子組：49kg、55kg、59kg、64kg、76kg、87kg、+87kg

九、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名額：舉重選手正選 14 名、候補 4 名(正選男 7 女 7，候補男 2 女 2，需符合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規定全國排名前二十傑)以選拔方式產生(每個量級最多派兩名)。

1. 選拔方式

a. 選拔成績以 108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為依據，依照每個量級第一名成績總和為差距排序。

b. 不同量級排序名次相同，則比較該量級成績總和與全國排名第三名成績總和之成績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c. 相同量級選手成績排名相同時，依當日選拔名次為優先入取依據，每量級至多二人為限。

2. 如有特殊況狀無法參加選拔賽，提出證明，以免備文方式報局備查。

(二) 教練：以入選多名選手之教練優先，並經由選拔會議決議後，聘任之。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110 年 6 月 5 日比賽結束，立即召開選拔會議。

十一、抗議及申訴：以書面方式向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申訴。

- 十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由協會提供具體事證，提報體育局，由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小組委員會審核其參賽資格。
- 十三、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結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 十四、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舉重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體重	身高	血型		服裝型號	鞋號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1.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臺北市之市民。需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07年9月3日為準】 2. 未滿18歲之選手，需經家長同意，並在家長簽名欄位簽名。 3. 請於下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戶籍謄本一份。 4. 凡入選臺北市選手，集訓及比賽期間，遵守規定，如影響成績表現，教練團有權是否更改名單。 5. 選手於報名時請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若未繳交，則需簽具切結放棄。</p>					<p>照片黏貼處</p> <p>（浮貼照片一張 背後填寫姓名， 另外請準備相片電子 檔備用。）</p>
教練姓名	教練電話				
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黏貼處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請填寫近兩年比賽最佳成績（審核資料請確實填寫）：〈含比賽年、比賽名稱、獲得名次〉	
1.	
2.	
3.	
4.	
5.	

※未符合戶籍規定者請勿報名。(需設籍臺北市連續滿3年以上)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定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宜蘭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宜蘭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宜蘭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四、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結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五、本原則於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10 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 參加項目：_____
- 選手姓名：_____
- 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一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一位選手。選手未成年者，填寫本單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個人項目若指導教練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指導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選手個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
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
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